

# 新小区停车位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 沈阳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沈阳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产业。

日前，沈阳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引导整车生产企业由燃油车向电动化转型。**

本地企业新开发并上市销售新能源汽车新车型，每个车型可获得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1—2023年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公共充(换)电设施，将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的补贴。对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或对外开放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按照0.1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贴。

日前，沈阳印发《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对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应用、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指出了发展方向。

### 到2023年 沈阳年产新能源汽车11万辆

《方案》提出，通过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引导整车生产企业由燃油车向电动化转型，将华晨宝马沈阳工厂打造成为宝马全球规模最大的生产基地及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出口基地，引导上汽通用在沈阳北盛基地投放新能源汽车产品，推进华晨雷诺金杯加快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

到2023年，全市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11万辆，推广应用总量达到4万辆，公共充电终端达到7000个。

### 开发销售新车型 每个车型奖励100万元

对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新建项



沈阳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目，建设期内按申报当期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投资补贴，补贴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对本市整车企业新开发并上市销售的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客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车型，按照单个车型10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对换电设施补贴 不超过50万元/座

对2021—2023年期间在沈阳市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公共充(换)电设施，通过专家组审查并接入沈阳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服务平台后，按照直流充电设施300元/千瓦、交流充电设施100元/千瓦、换电设施600元/千瓦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换电设施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

对集光伏发电、储能、充电于一体的示范站，在建设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投资额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座。对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公共或对外开放充(换)电

设施经营企业，按照0.1元/千瓦时给予运营补贴。

### 新增或更新的网约车 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新增申请或更新的网约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政府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原则上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

鼓励城市物流、道路客运、巡游出租、市政服务、环卫、通勤等领域用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积极引导私人消费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消费，积极树立电动化交通和低碳出行理念。

为给新能源汽车提供停车和通行便利。新能源汽车在政府辖下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停车，按政府定价标准50%收费。同时，有关部门还将调整完善货车限行政策，研究发放电子通行标识，为新能源物流车辆提供通行便利。

### 新建住宅停车位 100%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将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与项目同步交付车位中，配建充电设施的不少于车位总数的10%。新建商场、宾馆、医院、办公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公共停车场，按照不低于车位数量15%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具备条件的老旧小区在充分征求居民意见基础上，将设置充电基础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住宅小区房产开发单位、物业管理单位、业主委员会须为私用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完善建设安装条件，未经专业机构认定，不得以电力容量、安全等理由拒绝安装私用充电设施。

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企内部停车场配建一定数量充电设施。在公交、环卫、机场等定点定线运行电动汽车停车场，配建专用充电设施。在具备条件的加油(气)站及高架桥下，建设快速充电设施。鼓励商场、超市、宾馆、医院、文体场馆等公共场所及交通枢纽在所属公共停车场配建公共充电设施。 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

# 辽今年1000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部开工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今年，辽宁省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000个，涉及58.6万户居民，目前所有改造工程已全部开工。

辽宁省把老旧小区改造列为辽宁省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30项重点工作之一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内容。今年，辽宁省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共涉及10740栋楼、建筑面积4017万平方米。辽宁省建立了老旧小区改造正向激励机制，对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奖励及政策支持。

下一步，辽宁省将继续落实“1358”工作法，“1”是指围绕一项总体要求系统谋划；“3”是区分前、中、后三个改造阶段分类指导；“5”是完善项目生成、推进、资金筹集、社会共建和小区治理等五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8”是聚焦房屋综合改造等八项重点任务有序实施。

同时，辽宁还将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增加项目盈利点，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指导各地完善改造方案、测算资金需求，多渠道筹集资金，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建立调度督导机制，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到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保障项目建设需要。

此外，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坚持业主自



愿、资金共担、充分协商、依法实施、多方支持、量力而行的原则，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编制2022年改造计划，指导各地充分征求群众意愿，

合理制定改造方案，按照基础类内容应改尽改，完善类、提升类内容能改则改的原则，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沈阳查处3家 违法排污塑料加工厂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张阿春报道 “于洪区玫瑰小镇对面农田里，有个废塑料加工厂，废水直排，土壤和地下水都被污染了。”

接群众举报后，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市公安局环境保卫分局、市执法队于洪大队，市公安局于洪分局内保大队立即采取了联合行动。

经调查，这3家塑料加工企业分别成立于2019年4月、2019年9月、2020年8月，在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情况下擅自违法生产经营，现场塑料粉碎工序产生的大量粉尘以及加热工序产生的工业废气未经治理直排大气，清洗废水通过暗管偷排于厂院内的渗坑内及院外西侧的耕地内。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污水、土壤进行了检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处理。

市民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拨打有奖举报电话024-24859071。